

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购买潼侨镇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书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联系人：曾安旖 电话：0753-3278998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畅五路东1号人才服务大厦6楼社会事务局

乙方：惠州市享金福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晶 电话：1381277

地址：惠州市下角东路悦湖居A栋首层8号商场2楼

根据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的

为提升仲恺高新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改变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打造区内居家上门服务示范点，让居家养老服务走进村（社区）、家庭，从而帮助更多长者得到专业化服务，尤其是特困、低保等特殊困难长者。本项目以仲恺高新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为中心，潼侨镇为试点，结合本地资源建立以村居长者需求为落脚点的居家养老服务，在试点成功的同时，逐步向仲恺的其他镇（街道）覆盖，形成一中心多站点的居家养老模式。

6. 咨询信息服务：通过举办各种形式、多种内容的外展宣传活动，解答与长者相关的各种生理、心理、政策等方面疑难问题。

7. 居家“微小”改造服务：为辖区内有需要的低保、失能、半失能、高龄长者提供居家适老化“微小”改造服务，如增设反光条、防滑垫、洗手间加装扶手等。

四、服务团队

结合潼侨镇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拟配备 1 名专业社工，为老人提供个案管理、情绪辅导、精神慰藉、康娱活动；1 名兼职康复师，为老人提供康复理疗服务；3 名兼职协护人员，为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及陪同服务；1 名兼职督导，负责项目运行的专业指导、行政及情感支持等。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同时须监督管理指导相关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优质服务。

2.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组织工作人员完成以下服务指标：

服务类别	项目分类	评估指标	量化标准
长者服务	咨询或电话访问	咨询或电话访问人次	≥500 人次
	陪同服务	根据镇内老人需求提供优质陪同服务	≥50 人次
	居家照护	根据镇内老人需求提供各项优质服务	≥50 人次

	居家康复	根据镇内老人需求提供各项优质服务	≥50 人次
	适老化改造	为镇内有适老微改造的家庭提供服务	≥10 户
	家庭探访	探访户	≥200 户
	个案	个案建档率	100%
		接案个数	≥10 例
	社区活动	社区活动及外展宣传活动	≥10 场
		服务人次	≥300 人次
		活动报告	≥10 个
其他	其他辅助性材料	社区调研报告	1 份
		服务年度计划与服务总结报告	各 1 份
		居家养老服务标准	1 套
		媒体报道	≥4 个

注：如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实际服务内容与合同指标有偏差的，乙方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顺延服务期限至完成合同指标，或把受疫情限制的服务调换成其他服务内容，视为实际完成合同指标。

六、服务期限

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小写：¥277,119.00 元（含税）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整。

2. 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首期运营经费 40%，即 110847.6 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落实

社区调研计划，完成 2 场以上社区活动、60 个以上电访或咨询、20 户以上探访，并落实开展上门照护及居家康复工作，则甲方支付第二期运营经费 50%，即 138559.5 元；项目中期、末期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第三期运营经费 10%，即 27711.9 元。

费用支付办法：甲方按约定将服务费用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号：200[REDACTED]027

户名：惠州市享金福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3. 乙方应当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 项目费用预算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兼职督导	1	人/年	1000	12000	
2	专职社工	1	人/年	6540	78480	包含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节假日福利、证书补贴、绩效考核等。
3	兼职康复师	1	人/年	3500	42000	
4	兼职护理员	3	人/年	1800	64800	
5	业务活动费	1	项/年	1250	15000	开展小组、社区活动、个案、探访等服务费用
6	适老化改造费	1	项/年	/	15000	入户为≥10 户长者改善居住环境
7	行政办公费	/	/	800	9600	办公用品、水电费、网络费
8	机构管理费	/	/	27100	27100	机构培训等管理费用
9	税费	/	/	13139	13139	根据惠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本机构增值税税率为 0.05。
				合计	277119	

八、考核管理

1. 甲方根据合同确定的服务指标，经第三方对乙方居家养老服务进行半年度考核（一年两次），中期及末期考核达标，则按乙方提供等同金额发票支付剩余的 10%费用，考核不达标的，乙方须根据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三个月，如整改期过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收回未完成项目及整改后不及格项目款项及不支付剩余 10%费用。

2. 乙方负责服务团队的日常管理、考核，对未达到协议标准的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的服务人员予以教育、改正或调换，并配合甲方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等以促进工作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

九、责任划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全额服务费用：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的；

(2) 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的；

(4) 乙方或乙方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或财产受到严重损害的；

(5) 乙方擅自泄露因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服务对象隐私或甲方的工作信息。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服务团队或者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如因财政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工作人员的。

3.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积极处理。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经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经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如在提交工作结果时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说明

1.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期满后,如乙方履行本协议情况良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再承接的权利。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2月 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 2月 16日